|  |
| --- |
| 徵才項目明細 |
| 依據 | 「城鄉建設─校園社區化改造」花蓮縣銅蘭國小資訊站推動全期計畫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。 |
| 甄選名額 | 正取1名（部分工時人員），備取若干名，備取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止。 |
| 甄選資格 |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 二、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所列之情事者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，應予以解約。三、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第1項有關「迴避進用」等相關規定情事者。四、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忱。五、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六、具原住民身分、或熟悉原住民族語者為佳。 |
| 資格審查應備文件 | 一、國民身分證。 二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、除役證明書。（無則免） 三、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族籍身份證明者。（無則免） 備註：上列證件應備正本驗證，驗畢後當場發還。 |
| 福利制度 | 一、依「城鄉建設─校園社區化改造」花蓮縣銅蘭國小資訊站推動全期計畫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，以勞動契約進用。 二、部分工時以時計薪（每小時薪資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，107年1月1日起為140元），雇主負擔勞保、健保及勞退6%。 三、工時：平日週間2小時，自下午18：00-20：00。星期六3小時，自上午9：00-12：00。寒暑假期2小時，上午9：00-11：00。四、餘依學校勞動契約訂定。 |
| 報名 | 一、報名日期及時間：107年3月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11時。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三、報名地址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70號四、聯絡電話：（03）8641005#11五、承辦人：總務主任游文正六、報名方式： (一)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及委託報名不予受理。(二)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（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IC卡）及符合報名資格及條件之證件正本，並繳交影本1份，以A4大小影印，正本驗畢當場歸還；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，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。(三)應繳交事項（請依序排列）：報名表（自行黏貼3個月內正面脫帽照片、國民身分證）及切結書。 【注意事項】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；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，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。 |
| 甄選日期 | 107年3月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時10分。 |
| 甄選地點 | 同報名地點。 |
| 甄選方式 | 口試。 |
| 錄取公告 | 107年3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時前於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公告（<http://www.tlaps.hlc.edu.tw/>）。 |
| 錄取方式 | 一、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。二、總成績相同者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族籍者優先錄取。 |
| 報到日期時間及地點 | 一、 時間：107年3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。 二、 地點：同報名地點。 |
| 報到、審查與應聘 |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，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 二、錄取人員依勞動契約進用，自107年3月5日（或實際僱用之日）起至109年8月31日（或經費用罄）止。 三、經錄取者向學校報到後，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，擔任協助社區資訊站開放管理、活動辦理及成果展示相關工作，差勤(假)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。 四、錄取人員如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所列之情事者，應予終止契約不得異議。 |
| 附則 |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布於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公告（<http://www.tlaps.hlc.edu.tw/>），不另個別通知，應考人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 二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「城鄉建設─校園社區化改造」花蓮縣銅蘭國小資訊站推動全期計畫辦理。 |